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新海股份收盘价 (经除权除息处理后)	中小板综合指数	制造业（证监会指数）
2016/4/21	24.44 元/股	10,833.94	3,081.23
2016/5/20	20.48 元/股	10,532.12	2,980.98
涨跌幅	-16.20%	-2.79%	-3.25%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16.20%，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 2.79% 因素后，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-13.42%；同时，扣除制造业（证监会指数）下跌 3.25% 因素后，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-12.95%。

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